第四届“兴业杯”中国铸造大工匠申报评选

实施方案（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大力弘扬和培育精益求精、专业敬业、严谨严肃、道技合一的工匠精神，促进“质量之魂，存于匠心”思想落地生根，推动人才培养体系建设，激发广大行业职工的工作热情，助力中国铸造业转型升级，在中国铸造协会的指导下，《铸造工程》杂志社决定启动第四届（2020）“兴业杯”中国铸造大工匠评选表彰活动，并制定本评选办法。

**第二条** 以增强铸造行业综合竞争力、企业核心竞争力和职工创新能力为目标，大力弘扬工匠精神，树立具有精益求精的职业精神、创造极致的高超技艺、拼博创新的优秀品格、攻坚克难的不懈追求的“铸造大工匠”典型与榜样。全面推动学习型、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专家型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为行业转型升级和加强国际化竞争提供强大的人才支撑和保障。

**第三条** 结合行业实际现状及发展趋势，2020年度申报评选，将选拔中国铸造大工匠5名，中国铸造大工匠提名奖5名。

**第四条** 坚持“德能皆优、自下而上、优中选优、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评选原则，确保评选程序科学规范，确保评选对象具有全行业典型意义和引领作用，确保评选对象被行业认可和推崇。评选活动实行专家评审机制，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 评选范围和申报条件**

**第五条** 中国国籍，遵纪守法、爱岗敬业、技能精湛、具备良好职业道德与素养，长期坚守铸造一线岗位的行业职工。

**第六条** 申报条件

1. 精益求精，对工艺、技术、质量有着不懈追求和严谨的工作态度， 在企业技术改造或引进吸收高新技术或消除重大安全隐患或节能环保改造以及创新发展等方面有发明创造或技术革新成果或做出突出贡献等。
2. 个人职业技能在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持之以恒，不受外界纷扰，执着与专注于专业技术和职业技能，不断追求卓越，积累了丰富的专业经验。在各级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优胜奖项等。
3. 守正创新，凭借自身丰富的实践经验和不懈的钻研思考，完成和实现工艺革新或技术攻坚等方面掌握“绝技绝活”。创造先进操作方法，在企业/行业具有推广应用价值。
4. 善于学习，在专业领域不断进取，精通和掌握铸造工各重要环节工艺、技术、技能，具备全流程的丰富实践经验和相应的理论知识。
5. 奉献担当，在生产和技术领域中传承技术、传播技能培养学徒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和业绩，具有奉献精神和团队意识，积极以师带徒、传授技艺，所带徒弟多人成为企业技能骨干。

**第三章 推荐渠道和申报办法**

**第七条** 候选人需行业相关机构（单位）推荐。推荐机构包括：

1. 省/市铸造协/学会行业组织推荐
2. 中国铸造协会分支机构推荐
3. 地方政府相关部门推荐
4. 中国铸造协会会员单位推荐
5. 大型企业集团推荐

**第八条** 申报办法

评审工作办公室负责将评选通知发放推荐机构或单位。经推荐机构或单位推荐，被推荐人按照通知要求填报申报表并完成相关材料准备。由推荐机构或单位在规定日期内，向评审办公室寄送推荐表和申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第九条** 注意事项

推荐材料必须真实可靠，推荐机构或单位的推荐意见必须客观公正。推荐机构或单位对推荐意见和被推荐人申请材料负有责任。凡推荐机构或单位和被推荐人有弄虚作假等行为，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评选工作的，一经查实，将取消推荐机构或单位推荐资格，取消被推荐人参评资格。

**第四章 评审组织和程序**

**第十条** 评审委员会组成及评选程序

1. 评审工作办公室负责预选人推荐表和申报表的收集与整理，并按照申报材料、通知要求及评审标准进行材料初步审查和筛选。
2. 经评审办公室资格预审后提交由行业相关领域专家组成的评审委员会进行专业评审。
3. 评审委员会专业评审分为资料文审、企业现场考核及面试答辩。
4. 评审通过的“中国铸造大工匠”和“中国铸造大工匠”提名奖正式候选人建议名单，提交评审活动领导小组审议批复后向全行业和社会公示。
5. 公示期内无异议，进行全行业公告。

**第十一条** 评选规定

1. 评审委员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客观、公正的审核，做出科学的评价，对参评人选进行独立的分析、判断，并做出评价；
2. 参评人选提交的申报材料，如不完整，应及时提供补充材料；若其所完成的项目或工作在此后的进程中又获得新的实质性进展，可对申报材料做进一步补充；
3. 未获奖的候选人，可继续申请参加下一届评奖；
4. 评审领导小组、评审委员会、和评审工作办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对参评者所完成项目的技术内容及评选情况严格保守秘密。

**第十二条** 评选结果公布、颁奖及宣传

1. 评选结果将面向社会进行为期7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后对结果进行正式公告，并在评选活动支持媒体上公布；
2. 主办方将在中国铸造协会主办的重大活动中向获奖者颁发证书和奖杯；
3. 以宣传影片、专访报道、报告文学等不同形式，进行广泛的宣传报道，讲述工匠故事，展示工匠风釆，营造弘扬工匠精神的浓厚社会氛围；
4. 获奖者将获得国家开放大学铸造学院讲师推荐资格；
5. 获奖者将获得申报铸造行业/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资格。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评选活动经费由主办单位募集，支持单位可以以冠名方式参与评选活动。

**第十四条** 本评选办法自2020年开始试行，并在以后评选工作中逐步优化完善。

**第十五条** 本评选办法由《铸造工程》杂志社负责解释。

附件：第四届“兴业杯”中国铸造大工匠推荐申报表

**第四届“兴业杯”中国铸造大工匠推荐申报表**

姓 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作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本表使用电脑填写，表格字体统一为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为阿拉伯数字，A4纸打印
2. 姓名准确，与身份证一致
3. 照片统一为二寸证件照；
4. 工作单位填写全称
5. 本表后需附事迹介绍材料，不少于1000字
6. 本申报表报送电子版一份，纸制版一式两份

**铸造大工匠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姓 名** |  | **性 别** |  | **学 历** |  | **照 片** |
| **出生年月** |  | **身份证号码**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 **工 种** |  | **职业资格** |  |
| **手 机** |  | **E-mail** |  |
| **单位****联系人** | **姓 名** |  | **职 务** |  | **传 真** |  |
| **手 机** |  | **E-mail** |  |
| **工作履历** |
| **自何年月至何年月** | **单位/部门** | **岗位/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继续教育/培训及专业资质** |
| **自何年月至何年月** | **培训/学习项目** | **取得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推荐/自荐理由说明** |  |
| **技术创新/工作业绩/所获奖项** |
| **年 月 日** | **项目** | **成果/业绩/所获奖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参与创新成果及所获奖项需提供佐证资料，包括图片（电子图片应不小于2M）、视频（不少于3分钟）、产权专利证明、第三方或鉴定机构评价证明、成果应用证明、研发报告、科技类获奖证书、转让推广价值（效果）、创造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证明文件等 |
| 工作单位推荐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行业管理机构推荐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  |
| --- |
| 个人事迹/工作业绩文字说明材料 （专业技术水平方面） |
|  |
| 个人事迹/工作业绩文字说明材料（创新发明、成果以及专利[专利号]） |
|  |
| 个人事迹/工作业绩文字说明材料（技艺传承、传帮带教的贡献） |
|  |
| 个人事迹/工作业绩文字说明材料（所获主要奖项及荣誉） |
|  |